

致: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經辦人: 學校行政與管理組 (電郵地址: posam1@edb.gov.hk)**辦學團體統籌的協作項目計劃書**

(有意申請的辦學團體, 請於 2016 年 4 月 29 日或之前交回)

(只適用於學校調撥款項予辦學團體統籌執行的項目)

本辦學團體(香港扶幼會)已清楚明白教育局通函第 21/2016 號有關「加強學校行政管理津貼」的細則及要求, 並確認下列學校已充分諮詢其教師團隊的意見, 以及取得有關屬校的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同意, 以調撥部分「加強學校行政管理津貼」予本辦學團體統籌執行附錄二(附件 A2)所列的協作項目:

同意調撥有關津貼的屬校名稱	所屬地區	調撥津貼額
1. 香港扶幼會則仁中心學校	深水埗	\$50,000
2. 香港扶幼會許仲繩紀念學校	深水埗	\$50,000
3. 香港扶幼會盛德中心學校	觀塘	\$50,000
	總額	\$150,000

統籌有關計劃的辦學團體聯絡人

姓名	職銜	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歐栢青	校長	2778 3981 / aupc@cycschool.edu.hk

本會代上列屬校進行商業活動及/或採購時, 會遵守有關的教育局通告及指引(如適用)所列的原則和規定辦理; 並會將有關中央統籌項目的資料、收支紀錄以及計劃完成後的評估報告交予上述的屬校備存。

辦學團體主席/代表*簽署

:

辦學團體主席/代表*姓名

:

日期

:

30 MAY 2016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辦學團體統籌的協作項目計劃書

(有意申請的辦學團體, 請於 2016 年 4 月 29 日或之前交回)

(只適用於學校調撥款項予辦學團體統籌執行的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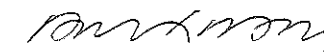
辦學團體名稱: 香港扶幼會參與協作的學校數目: 3 所

整體目標

本會期望透過下列改善計劃, 減輕數學科老師課程發展及籌辦聯校活動繁瑣的行政工作。

範疇 ¹	預期成效	推行項目	成功準則 (量度指標)	財政預算	持續發展方案
統籌協作項目, 減輕屬校教師的非教學工作	減輕數學科老師的行政負擔, 籍此提升教學水平	聘請兼職專責人員, 統籌數學科課程發展相關的行政工作 1. 發展網上平台, 並提供 I.T. 支援, 供屬校共享教具及資源 2. 統籌定期會議及設立質素圈, 以便定時分享交流 3. 籌備聯校科本活動, 並建立相關的程序指引和範本, 儲存於網上平台, 讓日後老師籌辦聯校活動時有所依據	舉辦最少一次聯校活動, 並建立相關的程序指引和範本儲存於網上平台 80% 的屬校數學老師認同使用網上平台分享教具及資源能減少重覆的行政工作 80% 的學生認同聯校活動有助提升對數學科的興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兼職專責人員 [\$11,000 + \$550(MPF)] x 12 個月 = \$138,600 <small>註: 每月工作約 22 小時 約 4-5 小時 小時 \$500 X 22</small> 籌備聯校科本活動及網上平台相關支出 \$11,400 \$50,000 x 3 校 = \$150,000	1. 按每年一級試行共享教具及資源及聯校科本活動, 由中二級開始, 分三年推廣至所有初中班級。 2. 每年檢視教材資源內容, 並作試教、更新及檢討, 持續豐富網上平台資源庫。

辦學團體主席/代表*簽署 :



辦學團體主席/代表*姓名 :

林君一

日期 :

30 MAY 2016

¹ 例如: 行政程序及架構/機制、財務管理、學生支援/與教學相關的行政工作、資訊管理與溝通, 以及校舍管理。
 * 請刪去不適用者